**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199号

申请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世纪广场旁市场监督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 职务：局长

申请人深圳市XXX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199号），本局于2019年10月18日受理。2019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深市监华异决字[2019]XXX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申请人称

其一直在登记的住所深圳市龙华区XXX号正常经营，却被被申请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5月，被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登记的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XXX）邮寄商事主体联系函，经过2019年5月30日、6月18日两次投递，均无人签收，且该经营地址上无法查找到申请人，2019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行政决定告知公告》，并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深圳信用网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公告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享有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登记、提出异议的权利。2019年9月27日，因申请人未办理变更登记，也未提出任何异议，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决定将申请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公告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登记的经营地址邮寄商事主体联系函，两次无人签收，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申请人属于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从商事登记簿中移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无不当。

根据申请人复议时提交的经营场所照片，显示有申请人及深圳市XXX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华区XXX号经营，而提交的房租通知，仅能证明向5855号租户发出的缴费通知，但不能证明系向申请人发出缴费通知，更加不能证明申请人一直在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后因申请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2019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查明

2019年5月30日、6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向申请人登记的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XXX）邮寄商事主体联系函，但送达失败，投递失败的原因为：该地址查无此商事主体。

2019年9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深市监华异告字[2019]XXX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行政决定告知公告》，并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公告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享有办理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手续、提出异议的权利等。

2019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华异决字[2019]XXX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并告知其相关的救济手段。

2019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华异移字[2019]XXX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移出异名录决定书》，将申请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本局认为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联系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申请人于2019年5月30日、6月18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的登记住所寄送商事主体联系函，两次均系送达失败，原因为该地址查无此商事主体。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向本局提交了《房租通知》、《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上述证据并不能证明被申请人邮寄商事主体联系函之前，申请人就在其登记的住所正常经营。因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符合相关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作出的深市监华异决字[2019]XXX号《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3日